

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6 年地方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项目施工协议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

乙方：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6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王家后乡燕山村、张汴乡西过村、菜园乡南北湾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，签订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6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经理：李闯，证书编号：豫 241171940412。

（三）工程地点：王家后乡燕山村、张汴乡西过村、菜园乡南北湾村。

（四）批复文号：三财预〔2026〕328 号、三移办〔2026〕5 号。

（五）工程内容：招标文件中所列工程量。

二、工程规模及合同金额

燕山村 C20 硬化道路长 1000 米，宽 3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450 立方米；西过村 C20 硬化道路长 1000 米，宽 3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450 方米；南北湾村 C20 硬化道路长 1118 米，宽 3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503.1 方米。全部工程合同价格按照中标价确定，合同金额为玖拾柒万伍仟元整（¥：975000.00 元）。工程竣工按照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三、工程质量评定

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、施工设计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，双方每 10 天开展一次阶段

性质量评定。若评定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，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返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、水泥：采用 C20 商品混凝土，具有该批次水泥的出厂质检报告；

2、其它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施工设计文件要求，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得进场用于施工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工程工期 60 天，自监理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算。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做好开工准备，乙方应于监理开工令下达后及时开工，以监理开工令下达后开始计算工期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合格条件：1、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；2、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；3、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；4、有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；5、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。

七、付款办法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；甲方委托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，审计决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余留 3% 财政资金为质保金，工程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申请拨付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，不可抗拒因素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施工所需四通一平；
- 2、有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程的联系及相关问题的解决；
- 3、负责处理因第三方干扰所造成的问题；
- 4、按照施工协议对工程进行指导、监督和阶段性检查；
- 5、竣工后 10 日内到现场验收；
- 6、由于甲方或项目村原因，开工日期可适当延长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按照道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；
- 2、认真填写施工记录表（施工日志）；
- 3、负责解决机械及人身安全事故防范工作；
- 4、认真按照移民项目标准进行施工安全的检查和评价。

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，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，进行施工作业。要设立一名安全员，安全员要随时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定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锥、警示牌、爆闪灯等安全警示标志。

5、开工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确保发生意外事故时，能得到医疗费用保障（陕州区社保部门备案）；

6、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，并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、银行支付凭证及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。甲方有权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，发现乙方存在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暂停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，因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、投诉等任何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全权负责协调处理。

- 7、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- 8、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、并接受甲方管理；
- 9、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相关资料；
- 10、若遇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适当延长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违约

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以三方（甲、乙双方、监理方）确认期限为准。

2、乙方违约

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，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工期延期，工期不顺延，责任自负。

（1）若合同工期届满，乙方原因尚未开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（2）若合同工期届满，乙方原因尚未竣工，每延期一天，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罚金。

十、在合同期内，双方若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加以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由法院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到期自动失效。

十二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、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：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